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義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5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19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義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義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義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私利，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顯缺乏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領回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警卷第11頁），堪認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郭崱妍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3356號

18 被 告 吳義達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吳義達於民國113年7月5日19時2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
25 街00號前，見胡根誠停放在該處之機車上置有安全帽1頂
26 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
27 上開安全帽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因胡根誠發現安全帽失竊
28 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義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拿走安全帽之事實。
2	被害人胡根誠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安全帽1個之事實。
3	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安全帽1個，並將之藏放在附近騎樓內之事實。

03 二、訊據被告吳義達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工
04 作要用到安全帽，所以我就把安全帽拿走，我要拿走時，我
05 是跟一個女生借安全帽，我只知道她的外號，本名我不知道，
06 那女生有說好等語。經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有如證據
07 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前開所辯應僅係卸責
08 之詞，自不足採，故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是核被告
09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
10 安全帽1頂，因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
11 可參，是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9 書 記 官 張 育 滋